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加强督促指导，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评估本市各县（市、区）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工作。

第三条 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考核工作。

第四条 评估范围为市城区、陆河县、红海湾开发区及华侨管理区，海丰县海城镇、大湖镇，陆丰市东海镇、八万镇。

第五条 评估考核采取季度评估、年终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现场抽查，材料核查的重点是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佐证材料和数据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现场抽查的重点是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

评估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评分，评估依据为《2020年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附件1、2）

第六条 评估结果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对在评估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考核成绩，并进行全市通报。

第七条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考核情况，适时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惩榜”，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县区和单位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要求整改，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

第八条 对评估考核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及时处理回复。

附件： 1、2020年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城区）

2、2020年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除城区外其他县（市、区））

附件 1

2020 年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城区）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常规项						
1	一、体制机制建设（16分）	1.1 区委区政府定期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学习、调研学习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学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但未制定措施，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并制定落实措施，得2分。	材料核查	2	
2		1.2 制定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案或规范，有详细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运信息体系（有台账记录）（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得2分。	材料核查	2	
3		1.3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分步实施计划（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未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分步实施计划，得3分。	材料核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4		1.4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检查评估制度(4分)	领导小组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区长或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得1分。	材料核查	4	
			机构人员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			
			检查评估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至少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工作,得1分。			
			执法检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并每季度通报,得1分。			
5		1.5 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2分)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分类作业流程等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规范的分分类标识、公示牌、各类分类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6		1.6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分）	当年垃圾分类资金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2分。	材料核查	3	
7		2.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纳入，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得1分。 结合党建工作开展丰富多样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2分。	材料核查 材料核查	3	
8	二、组织动员 （11分）	2.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分）	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9		2.3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2分）	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10		2.4 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2分）	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11		2.5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2	三、设施建设 (24分)	3.1 示范片区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分开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类试点或试点未配套四分类投放点,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试点配套了四分类投放点,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3		3.2 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4		3.3 示范片区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有标志不规范、数量不足、密闭性差、与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每项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标志规范、数量满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5		3.4 示范片区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片区未配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16		3.5 建立完善餐饮垃圾收运体系,提高餐饮垃圾收运率(4分)	餐饮垃圾收运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且<7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且<80%,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得4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7		3.6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6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input type="checkbox"/> <98%，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8%且<10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6	
示范片区内进入厨余垃圾专门处理设施的餐饮垃圾处理量占餐饮垃圾生产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且<80%，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未落实，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已落实，得1分。						
18		3.7 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4分）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域建立，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实现全覆盖，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成，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但未有效运营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并有效运营得2分。						
19	四、分类作业（14分）	4.1 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有“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得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20		4.2 示范片区内有害垃圾投放点、贮存点管理规范（2分）	设立投放暂存专门场所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0.5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0.5分。			
21		4.3 示范片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	设立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0.5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0.5分。			
22		4.4 示范片区内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3分）	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做到日产日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23	五、公共机构 (10分)	4.5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做到“垃圾不暴露、转运不落地、沿途不渗漏”（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容不整洁，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容整洁，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作业不规范，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作业规范，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4		4.6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2分）	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 1 次并查实的扣 0.5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5		5.1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得 1 分。	材料核查	1	
26	五、公共机构 (10分)	5.2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2分）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合理，得 1 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7		5.3 规范分类收运要求（4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厨余垃圾按国家要求规范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不规范，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规范，得 1 分。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 1 分。			
28		5.4 逐步扩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数量占所有公共机构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 且 < 100%，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00%，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29	六、试点区域（10分）	6.1 制定分类试点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得 1 分。	材料核查	1	
30		6.2 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定时定点投放、分类知识、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2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1		6.3 建立分类试点居住小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时间、数量等（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基础台账，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缺失一类垃圾的基础台账扣1分。	材料核查	4	
32		6.4 逐步扩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示范片区内，已开展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数量占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且 < 100%，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00%，得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33	七、宣传工作（7分）	7.1 在当地报刊、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的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开展一次得0.5分。	材料核查	2	
34		7.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频率每月一次各得1分。	材料核查	3	
35		7.3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2分。	材料核查	2	
36	八、教育工作（6分）	8.1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3分）	已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实践互动，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实践互动，得1.5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7		8.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3分）	已开展分类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进校园，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教材，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课堂，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38	九、资料上报（2分）	9.1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建立工作简报机制（1分） 9.2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报送，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上报和报送内容详实，得2分。	材料核查	2	
奖惩项						
39	十、加分项（+10分）	10.1 获表扬肯定的（3分）	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省市相关部门表扬给予肯定，每件加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材料核查	3	
		10.2 被主流媒体正面报道（2分）	事项被省市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材料核查	2	
		10.3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3分）	2020年底前，至少1个以上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每个加1分，按个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0.5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分）	积极主动上报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并被市生活垃圾分类专刊（简报）采纳刊登，每篇加0.2分，按篇数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核查	2	
40	十一、减分项（-10分）	11.1 受批评、督办、约谈（-5分）	市领导作出批评指示，对同一事项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同一问题被市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材料核查	-5	
		11.2 发现弄虚作假（-5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材料核查	-5	
41	十二、其他项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积分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积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附件 2

2020 年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除城区外其他县（市、区））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常规项						
1	一、体制机制建设 (18 分)	1.1 区委区政府定期学习研究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学习、调研学习等）（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学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但未制定措施，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学习并制定落实措施，得 2 分。	材料核查	2	
2		1.2 制定示范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案或规范，有详细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收运信息体系（有台账记录）（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得 4 分。	材料核查	4	
3		1.3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分步实施计划（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制定三年以上工作方案，未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三年以上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分步实施计划，得 3 分。	材料核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4		1.4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检查评估制度(4分)	领导小组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并由区长或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得1分。	材料核查	4	
			机构人员设置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专班,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			
			检查评估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至少每季度组织检查评估工作,得1分。			
			执法检查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组织执法检查并每季度通报,得1分。			
5		1.5 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规范(2分)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分类作业流程等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规范的分分类标识、公示牌、各类分类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6		1.6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3 分）	当年垃圾分类资金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 2 分。	材料核查	3	
7	二、组织动员 (11 分)	2.1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纳入，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得 1 分。	材料核查	3	
			结合党建工作开展丰富多样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2 分。	材料核查		
8		2.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2 分）	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9		2.3 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2 分）	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10		2.4 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2 分）	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2	
11		2.5 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 2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2	三、设施建设 (18分)	3.1 示范片区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分开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类试点或试点未配套四分类投放点,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试点配套了四分类投放点,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3		3.2 示范片区内居住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4		3.3 示范片区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有标志不规范、数量不足、密闭性差、与环境不协调等情况,每项扣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类投放点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标志规范、数量满足、密闭性好、与环境协调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5		3.4 示范片区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密封性好、标志明显的专用收运车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片区未配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6		3.5 建立完善餐饮垃圾收运体系,提高餐饮垃圾收运率(2分)	餐饮垃圾收运率 <input type="checkbox"/> <6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且<70%,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且<80%,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17		3.6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理能力(4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input type="checkbox"/> <98%,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98%且<100%,得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示范片区内进入厨余垃圾专门处理设施的餐饮垃圾处理量占餐饮垃圾生产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且<80%，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未落实，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处理终端去向已落实，得 1 分。			
18		3.7 鼓励对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再生利用（4分）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收运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区域建立，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并实现全覆盖，得 2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成，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但未有效运营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并有效运营得 2 分。				
19	四、分类作业 （14分）	4.1 示范片区内环卫收运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有“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规范，得 2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0		4.2 示范片区内有害垃圾投放点、贮存点管理规范（2分）	设立投放暂存专门场所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21			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0.5 分。			
			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0.5 分。			
			设立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22	4.3 示范片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		不同品种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投放暂存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0.5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在醒目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0.5 分。			
			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22	4.4 示范片区内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3分）		投放点、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做到日产日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23		4.5 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做到“垃圾不暴露、转运不落地、沿途不渗漏”（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容不整洁，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车容整洁，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作业不规范，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作业规范，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4		4.6 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3分）	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1次并查实的扣0.5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25	五、公共机构 （10分）	5.1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制定，得1分。	材料核查	1	
26		5.2 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2分）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合理，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合理，得1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27		5.3 规范分类收运要求（4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1 分。			
			厨余垃圾按国家要求规范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不规范，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规范，得 1 分。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得 1 分。			
28		5.4 逐步扩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数量占所有公共机构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 且 < 100%，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00%，得 3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29	六、试点区域（10分）	6.1 制定分类试点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得 1 分。	材料核查	1	
30		6.2 在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定时定点投放、分类知识、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 2 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2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1		6.3 建立分类试点居住小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运输时间、数量等（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基础台账，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缺失一类垃圾的基础台账扣1分。	材料核查	4	
32		6.4 逐步扩大试点小区垃圾分类覆盖范围（3分）	示范片区内，已开展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数量占所有小区数量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 90%，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0%且 < 100%，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 100%，得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33	七、宣传工作（9分）	7.1 在当地报刊、广播电视台、电台以及其他一些大报大台等影响力大、起主导作用的主流媒体上开展宣传活动（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开展一次得0.5分。	材料核查	3	
34		7.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频率每月一次各得1分。	材料核查	3	
35		7.3 利用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得3分。	材料核查	3	
36	八、教育工作（8分）	8.1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4分）	已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实践互动，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实践互动，得2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37		8.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4分）	已开展分类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做到 <input type="checkbox"/> 进校园，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教材，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进课堂，得1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4	
38	九、资料上报（2分）	9.1 及时上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建立工作简报机制（1分） 9.2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报送，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上报和报送内容详实，得2分。	材料核查	2	
奖惩项						
39	十、加分项（+10分）	10.1 获表扬肯定的（3分）	创新经验或典型做法等受到省市相关部门表扬给予肯定，每件加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材料核查	3	
		10.2 被主流媒体正面报道（2分）	事项被省市主流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材料核查	2	
		10.3 提前或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3分）	2020年底前，至少1个以上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每个加1分，按个数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3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分细则	评估方式	分数	得分
		10.5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2分）	积极主动上报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并被市生活垃圾分类专刊（简报）采纳刊登，每篇加0.2分，按篇数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核查	2	
40	十一、减分项（-10分）	11.1 受批评、督办、约谈（-5分）	市领导作出批评指示，对同一事项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同一问题被市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每件扣1分，按件数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	材料核查	-5	
		11.2 发现弄虚作假（-5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评估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评估成绩并通报批评。	材料核查	-5	
41	十二、其他项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积分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垃圾分类工作最新要求适时拟定，酌情积分。	材料核查 现场抽查		